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7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歐志遠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紹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4	上午 11:17
陳雲生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4	上午 10:50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7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7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8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2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3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5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上午 11:05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1:08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40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1:15	會議結束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3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52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文翠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梁健文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林德亮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列席者

劉淦權先生
周嘉年先生
劉振輝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第九次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主席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3. 就議程安排方面，由於 2014-2015 財政年度剛完結，為方便委員理解即將討論的預算草案，主席建議在進入討論事項前，委員先省覽議程中報告事項「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及「已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跨年度活動」，並無委員反對有關安排。

委員告假事宜

4. 秘書報告，收到林德亮議員因身體不適提出的告假申請，若他於兩個工作天內補交醫生證明書，財委會可根據會議常規第 42(1)條同意其缺席申請。

（會後補註：林議員已於會後按會議常規的要求補交醫生證明書，故財委會已同意其是次缺席。）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既無修訂，主席宣布通過財委會 2014-2015 年第八次會議記錄。

III. 報告事項

(1)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

（財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15 號）

6. 主席報告，截至 2014-2015 財政年度結束時，區議會合共撥款 28,023,701 元，資助 1 266 項社區參與活動。因應實際用款情況，本區於財政年度結束前獲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追加撥款共 545,000 元，即修訂核准撥款額為 23,545,000 元，以應付超額支出。截至本年 3 月 31 日，2014-2015 財政年度區議會實際支款額為 23,544,979 元，用款額為 100%。鑑於過去數個財政年度未能清付而撥入其後財政年度的金額均甚高，以致在 2014-2015 財政年度須撥入本財政年度支付的金額達三百多萬元。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2) 已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跨年度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16 號)

7. 主席報告，文件列出已於 2014-2015 財政年度批核的跨年度活動，有關活動的撥款已於早前的財委會及區議會會議上獲得通過，而涉及的撥款額亦已納入 2015-2016 財政年度的預算支出項目。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 討論事項

(1) 2014-2015 財政年度已批准活動的未清付款項
(財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8 號)

8. 主席表示，財委會將沿用過去的安排，把文件所列已批准活動的未清付款項延至新一年度（即 2015-2016 財政年度）清付，涉及金額共 3,199,315.9 元。

9. 有委員認為未清付款額甚高，查詢何以部分較早時候已舉辦的活動仍未清付款項。秘書回應指主要原因如下：

(i) 過去數年超額承擔的金額均甚高，以致未能清付的款額不斷提高，2013-2014 財政年度未清付款額已達二百多萬，佔用 2014-2015 年度撥款，以致未清付款額進一步升至三百多萬，未能清付的金額須撥入本財政年度支付；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活動涉及的開支一向較大，過去康文署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退回款額甚高，但近兩年退回金額遠遠較以往低，雖然秘書處樂見康文署的用款情況貼近其預算，但此情況使可用以支付其他活動的金額較過往減少；以及

(iii) 部分活動舉行日期非常貼近財政年度結束的時間，加上部分團體未能準時提交齊全單據，或單據錯漏甚多，以致不能及早發還撥款。有些活動雖較早進行，但因主辦團體尚未提交完整文件及單據，以致較其他活動遲獲得處理。

10. 有委員反映，申領發還款項時，部分手寫單據的筆劃稍有不清晰即不獲秘書處接納，大量跟進工作浪費申請團體及秘書處的時間，建議作出改善。他並認為若秘書處文職人員未能決定單據是否可獲接納，應按秘書處架構，由管轄相關職員的行政主任審閱有關單據。就此，有委員表示體諒秘書處的難處，認為總署或相關核數部門的要求嚴謹，秘書處須遵守相關規定，以致工作繁重，建議秘書處增加人手以應付龐大的工作量。

11.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劉淦權先生回應表示，重複審閱單據會增加秘書處的工作量，故秘書處不會刻意為難團體。事實上，秘書

處必須遵從相關規定，準確核實單據的真偽，以確保公帑得到妥善運用。此外，他表示申請團體亦應作出配合，積極跟進單據的問題。

12.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劉振輝先生亦回應表示，在可行的情況下，秘書處希望盡量減少團體重複簽核單據所造成的不便，但會計部是實際批款單位，對單據要求嚴謹，會計部及秘書處的主管一直保持協調和溝通，而因應委員的意見，秘書處會再與會計部一同審視情況，平衡各方要求，盡量減少對申請團體造成的不便。

13. 因應部分團體在跟進單據方面有欠積極，使撥款進度受到延誤，有委員建議秘書處就團體提交單據的情況作出詳細記錄，若團體未能於限期前提交完整單據，則撤銷其撥款。另有委員建議日後審批撥款時，考慮團體過往是否有屢次拖欠單據的情況。就此，秘書補充表示，申請團體須於活動完結後兩個月內提交單據，但一般而言，若團體正跟進單據問題，秘書處會酌情容許團體稍後補交部分單據，但若拖延情況嚴重，便會考慮撤銷撥款，而以往亦有此先例。

14. 有委員指出 2014-2015 年的撥款已全數盡用，須以新一財政年度撥款承擔，故即使秘書處能加快審批進度，亦沒有足夠金額可供使用。她續表示，區議會制定撥款預算時，立法會尚未批撥款項，故區議會的撥款預算只屬估算，建議屯門民政事務專員代為反映，要求總署增加撥款額（如按通脹調高撥款）。另有委員建議總署先撥款支付往年未清付的款項，再額外批撥本年度所需款項，以解決每年撥款均不敷應用的問題，以及減少秘書處於財政年度最後一季按所餘款項作出審批所衍生的工作量。不過，亦有委員認為各區均有超額承擔的情況，總署難以為 18 區全數支付過往未清付的款項。

15. 劉專員表示，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前，總署已額外撥款五十多萬元，而本財政年度，總署亦額外增加 1,400,000 元專題撥款，供推廣地區藝術文化活動之用。至於撥款是否可獲立法會通過則不是總署所能控制，由於立法會批款日期難以預料，區議會撥款預算的制定不可一直延遲，故只能參考去年模式及按預期需要作出預算。他又表示，超額承擔的金額雖未超逾上限，但不斷累積的情況並不理想，故區議會在考慮預算撥款時應控制支出，以免影響日後財政狀況。

16. 主席指委員可因應需要於日後再就剛才所述的關注事項提出討論。就有關撥款予 2014-2015 財政年度已批准活動的未清付款

項一事，並無委員提出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內容。

(2) 2015-2016 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預算草案
(財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9 號)

17. 主席表示，總署已公布本財政年度屯門區議會核准撥款額為 24,400,000 元，文件載列的預算草案已包括早前初步徵詢各專職委員會正、副主席後的意見。

18. 秘書簡介預算草案的重點，內容綜述如下：

- (i) 2015-2016 財政年度屯門區議會核准撥款額的 24,400,000 元中，21,600,000 元用以資助一般社區參與計劃，1,400,000 元專題撥款用以推廣地區藝術文化活動的工作，而總署亦額外批撥 1,400,000 元具時限的專題撥款，以進一步推廣地區藝術文化活動的工作，有關撥款將批撥五年；
- (ii) 因應過去數年區議會超額承擔的金額均甚高，以致撥入新一財政年度支付的金額上升，而本財政年度為本屆區議會任期最後一個財政年度，按總署要求須預留 5% 至 10% 供新一屆區議會首三個月使用。此外，總署早前指出，由於節日燈飾並不是固定而永久的設施，建議屯門區以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設置燈飾，故本年度預留了 1,000,000 元撥款供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裝置節日燈飾之用。基於上述原因，本財政年度可用金額比往年為低，各個工作小組及團體均須扣減撥款額；
- (iii) 經計算，大部分屯門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屯門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的撥款額均須較去年減少 15%，其中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於往年預留撥款供防疫宣傳之用，因應現時情況並無特別發展，建議本年度暫不預留相關撥款；另有數個工作小組或團體已計劃本年度活動，因應計劃用款較過往少(包括大廈管理工作小組及康體發展督導小組)，故預算撥款的減幅亦相對較大。
- (iv) 財委會亦大幅扣減其撥款。「印製利是封及月曆」方面，因應區議會將於本年度稍後時間暫停運作，而跟據總署去屆有關安排的指引，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區議員不宜派發以區議會撥款製作的物品。因此，建議本年度減少製作掛曆數目，所減少的數量約等於往年由區議員分發的數量，以免違反指引或觸犯條例，亦可避免製作過多掛曆造成囤積及浪費。「屯門區議會工作報告」方面，由於去年有議員反映工作報告內容過長，耗費紙張，造成浪費，經參考其他各區做法後，建議是次以單張形式製作，只載錄重點資料。至於「屯

門居民手冊」已於 2013 年更新，且尚未全數分發，故建議暫時無須預留撥款作有關用途；

- (v) 個別工作小組或團體的活動早前已經由財委會審批，有關撥款額將定為已批准金額，減幅或較低，甚至有撥款額稍為增加的情況；
- (vi) 地區特定團體的撥款額減幅約為 5%，一般地方團體的撥款額減幅則約為 15%；
- (vii) 早前有議員建議預留撥款 500,000 元作屯門舊區發展研究之用，由於財政緊絀，現建議先撥款 200,000 元；
- (viii) 廉政公署要求本年度增加撥款至 35,000 元，但因本年度撥款不足，故只撥款 20,000 元；
- (ix) 有關推廣地區藝術文化活動工作的撥款 1,400,000 元，已分配予各個與地區藝術相關的工作小組或團體，有關分配安排與去年相若；
- (x) 具時限性的推廣地區藝術文化活動工作的撥款 1,400,000 元中，1,000,000 元會用於燈飾製作，300,000 元用以支付分區委員會本年度的撥款，故本年度分區委員會的活動應加入推廣地區藝術文化的元素，剩餘的 100,000 元則因應社會服務委員會本年度數項活動與文化藝術相關而撥予相關活動之用；以及
- (xi) 本年度預算超額承擔約 24.71%。根據總署規定，超額承擔不可高於總撥款額的 25%，秘書處建議預留少許空間，以免超額承擔數額過高。

19. 委員就預算草案提出意見。有關製作燈飾的撥款方面，有委員查詢改以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製作燈飾，於行政安排上有何不同，並指如須邀請夥拍團體協作，扣除行政費用後可能沒有足夠撥款製作燈飾。另有委員指出往年動用二百多萬製作燈飾，現時金額大幅減少，工作小組須考慮其他推行模式，建議參考其他地區的做法。

20. 就此，秘書回覆表示，有關燈飾製作將由地委會轄下的工作小組跟進，並計劃由屯門民政事務處推行。

21. 劉專員補充表示，因應總署的意見，燈飾製作須運用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為免是次安排對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造成太大影

響，本年預留一百萬元作有關用途，較去年用款二百多萬為低，故就燈飾範圍等須詳細考慮。此外，他指出，若燈飾製作中涉及永久性工程項目（如設置碎燈掛鈎等），可運用工程撥款，以維持較高的金額供製作燈飾之用。屯門民政事務處正積極研究有關安排，盡量避免因為撥款減少影響燈飾效果。

22. 委員亦就有關屯門舊區發展研究的撥款提出意見，其中古漢強議員申報他是此研究的倡議人及當區議員。他指出屯門舊區發展已討論多時，故建議由學者或相關專業人士進行研究及提出建議，供政府部門考慮。是次研究涉及交通規劃及城市發展，他認為 200,000 元撥款不足以邀請團體承接項目，若沒有足夠撥款，或須考慮取消此研究。他補充說，此研究屬重要項目，相比其他每年舉辦的文藝體育活動更為重要，認為文藝體育活動可隔年進行，以便調動撥款進行研究。

23. 秘書回覆表示，由於財政緊絀，本年 4 月至 12 月只可調撥 200,000 元供研究之用，如委員建議暫不動用有關撥款，本財政年度預算超額承擔百分比可減至 23.89%。委員亦可考慮於下一屆區議會首三個月進行研究，屆時可動用已預留的 5% 至 10% 撥款，但委員仍須考慮動用該筆金額會導致超額承擔金額增加。

24. 有委員認同是項研究甚為重要，而典禮等大型活動可隔年推行，減少浪費。他並認為各委員會於財委會會議前應先就該年度活動計劃作出討論及調整，以便各委員會主席以外的其他委員亦可就工作方向及資源安排發表意見。另有委員建議總署提供額外資源作研究之用。

25. 不過，亦有委員認為政府有責任就此項目進行研究，而政府與區議會的思維南轅北轍，即使進行研究，政府亦不一定接納區議會經研究後提出的意見。此外，有委員擔心若本屆只能提供部分撥款，研究工作進行至中段或無法繼續，而本屆區議會快將暫停運作，既沒有足夠金錢和時間，也尚未就研究方向達成共識，故建議留待下一屆區議會從長計議，屆時亦可動用已預留供新一屆首三個月使用的撥款額。

26. 主席表示，他亦是研究範圍的當區議員，他認同有關研究應要進行，但由於本年度撥款不足，建議把預算草案的研究撥款抽起，以減低超額承擔百分比，而有關研究將留待下一屆全力處理。他補充說，顧問研究應一氣呵成，否則不但容易造成混亂，承判費用亦會十分高昂。委員並無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按上述修訂後的預算草案。

(3)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5年4月至2015年12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10 號)

27. 主席提醒委員，於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任何申請與其有關連，應盡量避免發言；但如欲就有關撥款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須事先向他提出。早前各委員已提交「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因此，除非委員欲就與自己有關連的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否則無須於會上再作出申報。

28. 主席續表示，因應本年度撥款有限，部分提交是次財委會會議審批的撥款申請須因應剛才通過的撥款預算上限扣減撥款。秘書處已於會議前按有關預算作出相應扣減建議，故載列於是次文件上的金額均不會超過撥款預算草案的上限。有委員就文件所載撥款申請日期作出查詢，主席表示文件標題應更正為「2015年4月至~~2016~~2015年12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委員並無其他查詢，主席遂宣布通過撥款 882,250 元予合共 21 項撥款申請。

(4)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6年1月至3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11 號)

29. 主席指出，根據總署的規定，區議會不得承擔超過當屆區議會任期的開支項目。因此，是份文件所載列的撥款申請只可獲原則上支持，待來屆區議會召開第一次區議會會議方可通過作實。主席並請委員留意，新一屆區議會於明年1月初才舉行第一次會議，其後個別委員會及轄下的工作小組、督導小組等方會相繼產生，若本年度工作小組擬於新一屆區議會首三個月舉行活動，而有關活動在發布宣傳物品時，新一屆區議會相關的工作小組尚未成立，則有關推行工作須改由委員會負責，宣傳物品上亦只可載列委員會為合辦團體，不可載列工作小組的名稱。主席續指，就個別活動於新一屆區議會的實際推行安排，將於2016年1月的區議會會議上再作審閱。委員並無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撥款 160,000 元予文件所載的一項撥款申請。由於活動撥款額超過 100,000 元，有關申請會呈交下一次區議會會議審閱。

(5)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12 號)

30. 主席表示，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透過總署向屯門區議會提供 200,000 元撥款，以舉辦社區參與活動，是次共有四項相關活動的申請。由於環保署表示活動須按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程序進行審批，故把有關申請呈交財委會審議。委員並無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撥款 152,580 元予合共四項撥款申請。

(6) 有關解散小組或罷免小組召集人的處理
(財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13 號)

31. 主席表示，財委會曾於上一次會議討論有關解散工作小組或其轄下督導小組（下統稱「小組」），以及罷免小組召集人的處理方法。秘書處已按財委會的建議徵詢總署意見，總署回覆指並沒有制定這方面的指引，區議會可以就有關安排自行制定指引。他續指出，按現行會議常規的精神，只有在小組未能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方可能被解散，故建議參照有關精神，即只在小組無法正常運作時才由區議會或其所屬委員會考慮解散小組或罷免其召集人，並建議有關動議須由不少於一半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聯署提出，再交由區議會或相關委員會表決作實。

32.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屯門民政事務處或秘書處應更早向總署徵詢客觀的意見，並指相關處理手法應公平、公開，不應以多欺少；
- (ii) 表示支持文件的建議，但提出若工作小組超過一年沒有召開會議應要自動解散，以免霸佔常設工作小組的名額，而有關事宜應由工作小組召集人主動提出，交由委員會處理；
- (iii) 認為以往並沒有就有關解散小組或罷免召集人的安排訂立準則，若小組工作表現欠佳，成員有權提出，但他亦贊成是次文件提出的建議；
- (iv) 認為區議會的公信力十分重要，小組一旦成立，除非超過一半委員會成員聯署提出，否則不應以解散小組的方式處理。此外，會議常規訂明區議會的決定於六個月內不得重新討論，認為此規定亦應適用於成立小組及選舉召集人，並應一併加入會議常規；以及
- (v) 建議有關解散工作小組的安排只應用於「常設工作小組」。

33. 席間，有委員就過往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及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的情況作出爭論，惟另有委員認為以往的情況委員已知悉，不宜於是次會議再多作討論。主席亦指委員應集中討論是次議題，避免再就過去事件作出爭論。

34. 劉專員澄清表示，總署並沒有就有關安排制定指引，是次文件的建議是由屯門民政事務處及秘書處提出，因應總署指區議會可自行制定有關安排，故請區議會考慮是否採納是次文件的建議。至於就委員提出六個月內不宜解散小組或罷免召集人的建議，劉專員表示部分小組任期較短，在特殊情況下，小組或有需要於六個月內解散，是次建議的機制容許在超過半數委員同意下

就此作出討論，故較具彈性。

35. 關於可否在小組成立後六個月內解散小組及罷免小組召集人一事，有委員建議不同方案如下：

- (i) 六個月內不得解散小組或罷免召集人，但如獲一半委員聯署提出，則可進行相關討論；至於六個月後則無須由半數委員聯署亦可提出討論；
- (ii) 六個月內不得解散小組或罷免召集人，六個月後則須由半數委員聯署提出討論；以及
- (iii) 無論任何時間，只要有半數委員聯署即可提出討論。

36. 主席建議是次會議先處理是否接納文件的建議，如委員希望優化機制，可於日後提交文件，以作討論。就此，有委員認為下一屆區議會成員或會有所不同，而是次會議已完成了大部分討論，建議於是次會議一併討論細節，以便盡快有例可依。主席認為是次會議應先處理文件的建議，由於並無委員反對文件的建議，故主席宣布通過文件內容，並建議委員可就有關細節提交文件，以優化制度。

(7) 檢討議員出席會議的操守問題 **(財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14 號)**

37.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就文件的內容徵詢總署意見，並獲回覆指區議會可按《區議會條例》自行訂立運作常規，以規管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運作程序。

38. 他續指，就議員出席及退席的情況方面，「區議會常規」訂明，秘書須記錄議員的出席詳情（包括抵達和離開會場的時間），並每三個月把已更新的出席率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市民查閱。區議會可因應需要適當修訂「區議會常規」，進一步規管會議的運作程序。就推薦公眾人士（包括區議員）獲取勳銜一事，總署表示當局是會按照多項因素（例如獲推薦者對社會所作出的貢獻）作出考慮和決定。至於培訓主席主持會議的能力和技巧的建議，總署表示現時並沒有相關培訓，但若有需要，總署可考慮於下一屆區議會提供培訓。

39. 文件提交人表示，議員出席會議時經常離席，未能充分理解部門代表的意見，而部門代表回應議員提問時，議員亦經常不在席上，他希望議員自律，準時出席會議及避免於會議中途離席，並建議於會議進行兩小時後安排一節 15 分鐘的小休。他表示會自行去信民政事務局反映意見。有委員表示認同文件的建議，指出議員應遵守議會精神及代市民反映意見，另有委員亦認同文件用

意良好，但認為小休的安排難以實行，故只要議員自律即可。

40. 此外，有委員表示支持文件提出由政黨安排主要代表發言的建議，但認為文件指議員「同流合污」並不恰當，並認為除交通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外，其他委員會亦曾有「流會」情況，文件不宜針對個別委員會。就此，文件提交人澄清，文件指議員「同流」，但並無「合污」之意，另他撰寫文件時剛好發生交委會流會一事，亦無針對之意。

41. 文件提交人補充，指部門代表經常於會議上重讀文件內容，浪費時間，建議由主席提醒部門代表只須就文件重點作補充，使會議過程更順暢。

42. 主席總結表示，財委會認同是份文件的精神及方向，有關意見會記錄在案，但建議文件提交人日後優化文件用字。

IV.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43. 議事完畢，主席於上午 11 時 35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5 年 6 月 4 日

檔號：HAD TM DC/13/25/FAPC/14